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達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有關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阿仕特朗資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條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18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4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本綜合文件「重要須知」一節所載任何適用之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將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中所載「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各自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以及遵守所有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gyui.com.hk刊載。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就詮釋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須知	3
釋義	4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付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5)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公告

(附註3及5)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要約就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

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並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收回及不可撤銷，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之手續」)。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出公告，當中列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聯合公告將列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開放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
4. 就要約項下涉及的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的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須使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要約完整及有效的要約股份的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5.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任何以下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惡劣天氣狀況**」)：
- (a) 截止日期及接納要約及提交的最後時間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截止公告刊發最後期限；
 - (b) 要約人寄發或郵寄相關股票或提供股票以供領取之最後日期；及
 - (c) 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 (i)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要約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致海外股東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而遭到禁止或受到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收海外股東之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大有融資、聯席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之「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及附錄一。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之詞彙，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責任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一致行動」或「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行政規定
「已抵押賬戶」	指	要約人根據貸款協議在阿仕特朗資本開立的保證金賬戶
「澄清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合公告的澄清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即要約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 21 天，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公佈的隨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共同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4,000,000 港元，即要約人就收購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購股權、衡平法權利、出售權、抵押、質押、所有權保留、優先受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或就任何上述增設之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受委人
「融資」	指	阿仕特朗資本根據貸款協議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授出4,000,000 港元的貸款融資
「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的相關表格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天文台」	指	負責監測及預測天氣，並就與天氣有關的災害發出警告的香港政府部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賣方向要約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承諾不會就賣方持有的餘下股份接納要約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元庫證券及建泉融資，為本公司所委任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要約人(作為借款人)、阿仕特朗資本(作為貸款人)及凌先生(作為擔保人)就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的貸款協議
「李先生」	指	李劍明先生，賣方的唯一股東及唯一最終實益股東
「凌先生」	指	凌志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股東
「要約」	指	阿仕特朗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 0.04 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項下 267,090,000 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釋 義

「要約人」	指	佳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凌先生是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凌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李先生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
「已抵押股份」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向阿仕特朗資本抵押的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融資向阿仕特朗資本已抵押的所有要約股份(倘要約獲接納)
「個人擔保」	指	凌先生就要約人履行於融資項下的義務向阿仕特朗資本提供的個人擔保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餘下股份」	指	於完成後賣方持有的 202,910,000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36%)，須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出售予要約人的合共 100,000,000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2.5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元庫證券」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賣方」	指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於緊接完成前，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302,91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7.86%
「%」	指	百分比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敬啟者：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待售股份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待售股份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100,000,000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2.50%，代價為4,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04港元)。

完成於緊隨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港元現金支付予賣方。除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推定一致行動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8.75%)及賣方持有302,91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6%)。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25%)中擁有權益及賣方於202,91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36%)中擁有權益。

由於要約人及賣方各自擁有 貴公司20%或以上之投票權，要約人及賣方(i)根據收購守則，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聯公司；及(ii)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1)類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8.75%)。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25%)中擁有權益。由於要約人及賣方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1)類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合共532,910,00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1%)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向要約股東作出。要約人之要約代理阿仕特朗資本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本函件的目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強烈建議要約股東仔細考慮「董事會函件」、致要約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資料，及如就應否接納要約達致決定時有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繼續為202,910,000股餘下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36%)的實益擁有人。賣方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賣方已承諾，其(a)不會接納有關餘下股份及在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其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益擁有人或其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份的要約，及(b)不會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文所述任何相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進行任何具類似經濟效應的交易。

不可撤回承諾將自完成日期直至截止日期期間生效，並將於要約截止時終止。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阿仕特朗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按以下基準收購要約股份：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已付每股待售股份0.04港元之價格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而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衍生工具，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並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要約股東發出。

接納程序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折讓約31%；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港元折讓約2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72港元折讓約15%；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1港元折讓約17%；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03港元折讓約34%；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95港元折讓約42%；及
- (v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44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折讓約59%或0.06港元。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a)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十六日的每股0.114港元；及(b)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的每股0.045港元。

要約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作價為32,000,000港元。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3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要約將涉及470,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計算，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的價值合共為18,800,000港元。

就要約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預期就賣方持有的202,910,000股股份作出的要約將不獲接納及要約人就悉數接納要約(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餘下股份除外)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10,683,600港元，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人將透過(i)其自身內部資源，6,840,000港元的現金不受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ii)阿仕特朗資本授予要約人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融資撥付及滿足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融資由(i)已抵押股份的股份押記；(ii)已抵押賬戶的押記；及(iii)個人擔保作抵押。要約人確認，償還融資(包括其利息)並不取決於 貴集團的業務。

大有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維持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供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資金。

接納要約的影響

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須將其名下股份出售予要約人，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要約截止前， 貴公司並無宣派及無意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並不以收到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並將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保持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人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作出，以使各項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從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

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根據 貴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予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私營地基項目總承建商)。

貴集團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自此為一間並未開展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凌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凌先生亦為 貴公司主席及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凌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約44年經驗。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 貴集團及已於地基行業的運營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曾參與涉及鋼板樁、地盤平整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的各種項目。凌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 貴集團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 貴集團項目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凌先生主要負責香港建築地盤營運的日常監查及監督以及負責 貴集團建築項目的投標程序。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於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完成前，凌先生為 貴公司第二大股東。凌先生及要約人有意透過收購事項進一步鞏固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使凌先生取得 貴公司的控制權，並成為 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 貴集團，目前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領導 貴集團的發展。凌先生及要約人相信，要約將向 貴公司持份者，尤其是其員工、客戶及承包商，發出正面信號，並顯示彼等對 貴集團的信心以及加強彼等與 貴集團的關係，同時加強彼等對 貴集團的承擔及奉獻。要約人擬繼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要約人亦擬於要約期結束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除非出現合適機會。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審閱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

動，以制定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審閱的結果，要約人或會探討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拓展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地區覆蓋。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先生並無發現任何機會且無意改變 貴公司的業務重心或更改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地域佈局。除上述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任何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已締結或其他)以減少、停止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ii)要約人並無意向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則除外)；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地位。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擬向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及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要約的手續之詳情。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其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未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發行在外要約股份。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東均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要約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為使所持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可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就其對要約的意向給予彼等的代名人指示。

寄予要約股東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發送至要約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相關地址，或如屬要約股東的聯名持有人，則發送至在前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要約股東。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貴公司、阿仕特朗資本、大有融資、聯席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如適用)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該等文件或匯款於郵遞途中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為本綜合文件的一部份。亦請閣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酌情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潘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執行董事：

凌志輝先生(主席)

梁卓豪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金峰先生

何振琮先生

施偉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

1702-03室

敬啟者：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發佈的聯合公告及澄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100,000,000股股份，佔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2.50%，代價為4,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04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後協定。尤其是，要約人及賣方考慮到(i)賣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股份(「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自出售事項以來，股價持續低迷，整體呈下跌趨勢。股價自出售事項後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錄得的高價每股0.114港元下跌至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財年年報」)刊發前的低價每股0.045港元，於該期間價值跌幅超過60%。於刊發二零二四財年年報後，股價並無改善跡象，徘徊在約每股0.05港元；(ii)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儘管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0,00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700,000港元，但收益按年同比下降約18.8%；及(iii)建築行業的整體前景及更廣泛的環境可能仍然充滿挑戰。考慮到所有上述因素，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每股待售股份價格較現行市價折讓約20%。

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落實。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賣方於餘下股份202,9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6%)中擁有權益；及(ii)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25%)中擁有權益。由於要約人及賣方各自擁有本公司20%或以上之投票權，要約人及賣方(i)根據收購守則，各自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及(ii)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1)類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阿仕特朗資本正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及要約人的進一步資料；(ii)阿仕特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

董事會函件

建議；及(iv)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要約而獲接洽，必須以股東之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各項作出推薦建議：(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要約。

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所公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元庫證券及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之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閣下細閱兩封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凌先生將不會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一同就要約發表其意見。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阿仕特朗資本函件」所披露，元庫證券正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除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賣方及李先生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餘下股份202,9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6%。賣方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賣方已承諾，其(a)不會接納有關餘下股份及在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其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份的要約，及(b)不會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文所述任何相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進行任何具類似經濟效應的交易。不可撤回承諾將自完成日期直至截止日期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後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處置賣方所持餘下股份並無限制，且要約人與賣方之間並無有關餘下股份的其他安排。

要約價

有關要約價的詳情，請參閱「阿仕特朗資本函件」中「要約價」及「最高及最低股價」各段。

要約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按每股待售股份0.04港元之要約價計算，代價連同要約的價值將作價為22,8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要約將涉及470,000,000股股份以及經計及與202,910,000股股份有關的不可撤回承諾，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的價值合共為10,683,600港元。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其延展至海外股東，有關接納及交收的稅項、條款及條件及手續以及接納期的資料，可於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查閱。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概無受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轉換權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 人士(附註1)				
— 要約人(附註2)	230,000,000	28.75	330,000,000	41.25
— 賣方(附註3)	302,910,000	37.86	202,910,000	25.36
小計	532,910,000	66.61	532,910,000	66.61
公眾股東	267,090,000	33.39	267,090,000	33.39
總計	<u>800,000,000</u>	<u>100</u>	<u>800,000,000</u>	<u>100</u>

附註：

- 由於要約人及賣方各自擁有本公司20%或以上之投票權，要約人及賣方(i)根據收購守則，各自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及(ii)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1)類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凌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賣方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附錄四—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內「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一節。董事會知悉，(i)要約人擬繼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ii)要約人擬於要約期結束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及(iii)要約人擬詳細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便制訂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審閱結果及倘有合適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人可能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旨在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出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董事會已知悉，要約人並無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已締結或其他)縮減、終止或出售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董事會亦知悉，要約人無意重新部署任何固定資產及縮減或改變本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規模。

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不包括凌志輝先生(即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認為，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屬合理，因這將確保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的持續性及穩定性。要約人的相關意向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所有現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足夠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誠如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所載，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主板的上市地位。董事會知悉，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意見及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的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另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要約的條件及手續的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卓豪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敬啟者：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及就吾等是否認為要約對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向閣下(即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元庫證券及建泉融資(經吾等批准)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9至54頁所載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以及其就要約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0至18頁所載的「阿仕特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資料)、本綜合文件第19至2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要約的條款以及要約的接納及交收手續的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並不公平合理,且不符合要約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要約股東不接納要約。

然而,有意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及流通性,並根據其個人偏好及承受能力仔細考慮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要約項下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要約股東在可能情況下,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建議,要約股東務請注意,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的投資仍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要約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的接納要約的條款及手續。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金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偉廉先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乃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1-07室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2.50%)，現金代價總額為4,000,000港元(即約每股待售股份0.04港元)。誠如 貴公司與要約人與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落實。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8.75%)，乃由於自完成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41.25%)中擁有權益。緊接完成前，賣方於302,91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86%)中擁有權益以及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於202,91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36%)中擁有權益。由於要約人及賣方於完成後各自擁有 貴公司20%或以上之投票權，要約人及賣方(i)根據收購守則，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聯公司；及(ii)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1)類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阿仕特朗資本正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 現金0.04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已付每股待售股份0.04港元之價格相同。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要約截止前， 貴公司並無宣派及無意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繼續為202,910,000股餘下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36%)的實益擁有人。賣方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賣方已承諾，其(a)不會接納有關餘下股份及在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其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份的要約，及(b)不會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文所述任何相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進行任何具類似經濟效應的交易。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不可撤回承諾將自完成日期直至截止日期期間生效，並將於要約截止時終止。

就要約的主要條款而言，連同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其概無關連，且吾等於要約期開始前過往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未曾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存在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影響吾等獨立性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要約出具獨立意見。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不屬同一集團，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或推定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聯，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的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連、財務或其他關係，因此，吾等被視為具有獨立性且適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本函件載有吾等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ii)要約是否符合要約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是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的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據綜合文件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或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以其他方式提供、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而彼等須負全責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於提供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倘自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發生任何隨後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綜合文件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的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亦已依賴若干公開可得資料，已假設有關於資料準確可靠，以及並無理由懷疑有關公開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唯一董事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凌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貴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綜合文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進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

等並未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要約人及 貴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或與或推定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要約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視情況而定)對彼等產生的稅務影響，此乃由於稅務影響須視乎個人情況而定。尤其是，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要約股東，應就要約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資料來源，吾等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公平地自相關資料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之發出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要約時作參考之用。除收錄於綜合文件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就要約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評估要約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集團為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如私營機構地基項目的公路及渠務工程)的香港總承建商。

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1.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1.1.1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94,043	238,957
毛利(損)	28,637	(6,591)
毛利率	14.7%	(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5	(32,72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19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0百萬港元減少約18.80%。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年報，董事認為收益減少乃由於選擇具有應收款項結算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改善貴集團的信貸控制，以應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為65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約32.72百萬港元增加約33.4百萬港元。溢利主要由於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6.59百萬港元增加35.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8.64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密切監察建築項目的成本及時間表，以改善成本控制，據貴公司建議，貴集團密切關注每個建築項目的開支及進度，已識別效率低下及成本超支的部分。此外，貴集團亦透過更有效的配置勞工、材料及資金改善資源管理。透過該等成本控制措施，貴集團繼續控制其支出，提高營運效率，從而降低每個項目的成本。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2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4,248	43,978
物業及設備	39,196	39,623
按金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5,052	4,355
流動資產	96,673	135,187
貿易應收款項	19,954	38,9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4	4,799
合約資產	43,315	78,803
可收回稅項	87	-
銀行結餘	29,853	12,636
總資產	140,921	179,165
流動負債	58,734	98,888
貿易應付款項	15,519	37,0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94	29,811
租賃負債	4,066	759
合約負債	2,423	4,263
銀行借貸	22,132	26,930
應付稅項	-	82
非流動負債	4,739	3,484
租賃負債	4,568	974
銀行借貸	36	2,375
遞延稅項負債	135	135
總負債	63,473	102,372
淨資產	77,448	76,793
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元計)	0.10	0.10
資本負債比率	82.0%	133.3%

貴公司總資產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1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92百萬港元，減幅約21.35%。

該減少乃由於流動資產減少，其中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75百萬港元減少約46.27%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選擇具有應收款項結算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

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三年的12.64百萬港元增加約136.24%至二零二四年的29.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回應收賬款及上述成本控制措施。

貴公司總負債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3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47百萬港元，減幅為38.00%。資本負債比率顯示由二零二三年的約133.3%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82.0%。

貴集團負債狀況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85百萬港元減少55.00%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上文所討論成本控制措施及(ii)策略性選擇可靠的客戶，從而改善 貴公司的現金流並提供更多資源以減少應付賬款。

貴集團資產淨值保持穩定，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79百萬港元維持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45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有形資產(例如物業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實際上，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作為無形資產)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8.8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32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6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85百萬港元。有關轉變表明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組合更佳。

經計及(i)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2.8%改善至二零二四年的14.7%，(ii)由二零二三年的財務虧損轉至二零二四年的溢利，(i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負債減少約38.00%，及(iv)每股資產淨值維持穩定，約為0.10港元，加上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三年的133.3%大幅降低至二零二四年的82.0%，吾等認為，根據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表現出強勁的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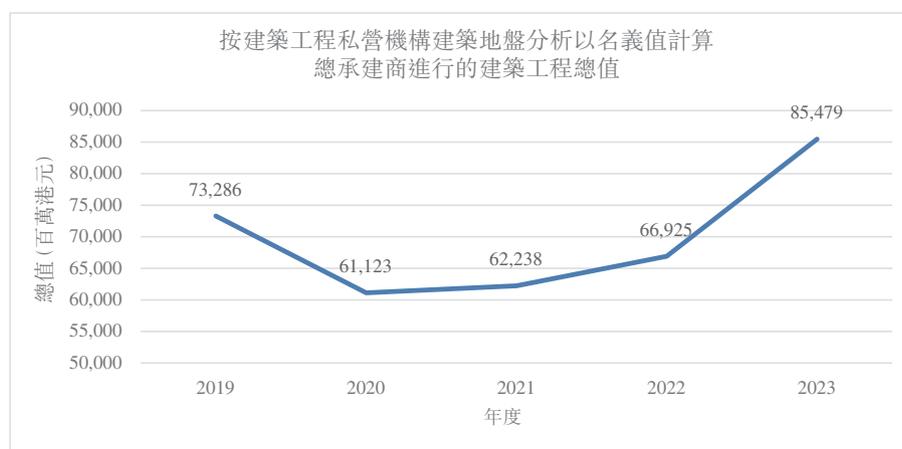
1.2 股息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並無分別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2. 香港建築業概覽

香港總承建商進行的私營機構建築工程總值

考慮到 貴集團是建築業私營機構的總承建商，吾等研究私營機構建築工程總值的趨勢，以了解 貴集團所屬行業的歷史趨勢。由下圖所示的按建築工程私營機構建築地盤分析以名義值計算總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的趨勢與香港總承建商在私營及公營機構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的趨勢相同。下圖顯示建築業私營機構建築工程總值於二零二一年復甦並按約1.82%增長，於二零二二年出現溫和增長至約7.53%，但於二零二三年以強勁的升軌約27.72%結束，香港總承建商進行的私營建築工程總產值於二零二三年約為854.8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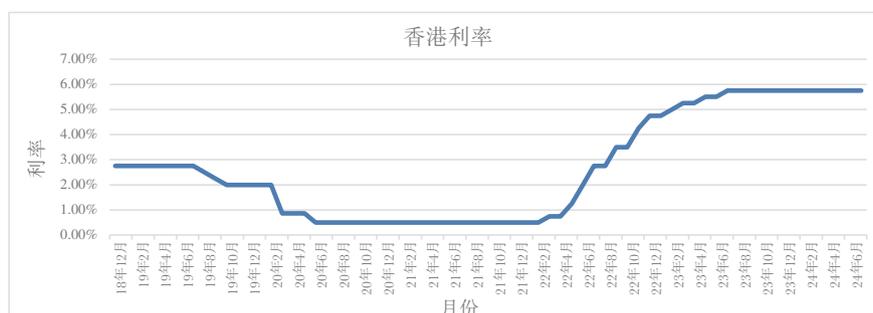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https://www.censtatd.gov.hk>)

香港利率

香港利率趨勢於期間內出現明顯的波動及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利率從穩定的2.75%開始，一直保持不變。隨後，自二零一九年八月開始逐步下降，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前跌至2.00%，並徘徊在此水平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利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急劇下跌至0.86%，標誌著重大轉變，這一水平一直維持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利率穩定在0.50%的低位。然而，利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開始

大幅上升，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前攀升至2.75%。這一升軌持續，直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達到5.75%的峰值，表明利率在觀察期內持續上升。



資料來源：Trading Economics (<https://www.tradingeconomics.com/hong-kong/interest-rate>)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發佈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¹(「金管局報告」)，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以來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因此香港銀行亦維持最優惠貸款利率不變。誠如金管局報告所述，美國勞工市場仍具韌性，可能導致美國核心通脹較預期更頑固，因此未來減息的時機及步伐仍存在不確定性。金管局報告指出，倘全球高息持續，或會對房地產等對利率變化敏感的行業造成負面影響。房地產與建築業緊密相連，因為房地產市場的需求直接影響建築活動。若房地產市場出現低迷，通常會導致建築活動減少，因為由於需求下降及潛在財務虧損，開發商及投資者在啟動新項目時變得猶豫不決。鑑於該等因素，吾等認為，現行高息環境或會令香港建築業的未來前景增添不明朗因素，而貴集團作為主要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的總承建商，其財務表現將不確定。

基於上述行業研究，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香港私營機構建築業產值穩定增長。展望未來，儘管二零二三年初利率高企且有關該等利率潛在下調不明朗，鑒於近年來私營機構建築業持續增長，吾等相信，香港建築業前景仍然樂觀。

¹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publications-and-research/quarterly-bulletin/qb202403/C_Half-yearly_202403.pdf

2.1 貴集團的前景

吾等自 貴公司及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前景及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年內，因利率持續高企，預期香港私營機構新開發的物業市場繼續放緩，對香港帶來經濟不明朗因素，並對建造業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影響商機，降低開發商對私營機構物業開發的興趣，建築業就業競爭加劇，業務機會較少。據 貴公司告知，由於 貴集團的競爭對手尋求吸引新建築項目以加速其業務復甦， 貴集團將繼續在主要經營業務的私營地基部門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集團已成立一個項目小組，以手頭通常擁有大量建築項目的知名客戶為目標。憑藉 貴集團良好履行的地基業務經驗， 貴集團對在該業務領域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仍保持樂觀。

考慮到上文對建築業的研究及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吾等注意到在私營機構建築業穩定增長的趨勢下，有更好的商機。雖然在高利率環境下，未來建築市場環境存在不確定性，鑒於私營機構建築業的正面前景及 貴公司積極努力改善其業務表現(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前景處於上升趨勢。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3.1 要約人

如摘錄自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自此為一間並未開展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凌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凌先生亦為 貴公司主席及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凌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約44年經驗。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 貴集團及已於地基行業的運營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曾參與涉及鋼板樁、地盤平整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的各種項目。凌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 貴集團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 貴集團項目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凌先生主要負責香港建築地盤營運的日常監查及監督以及負責 貴集團建築項目的投標程序。

3.2 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業務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根據要約進一步鞏固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要約人亦擬於要約期結束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除非出現合適機會。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審閱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審閱的結果，要約人或會探討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拓展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地區覆蓋。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先生並無發現任何機會且無意改變 貴公司的業務重心或更改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地域佈局。除上述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任何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已締結或其他)以減少、停止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或資產；(ii)要約人並無意向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則除外)；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吾等認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股東凌先生作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加入 貴集團，在地基行業積累豐富的經驗，將很可能為 貴公司提出潛在有利的業務行動計劃，可能為 貴公司帶來更多的新業務構思，而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是否實施相關業務計劃及為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更多利益。

3.3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

要約人擬繼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

吾等認為要約人維持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屬合理，此舉將維持 貴集團業務的穩定性。就潛在的董事會成員變動而言，有關程序將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吾等認為此舉屬公平合理。

3.4 貴公司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地位。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擬向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4. 要約價分析

4.1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每股待售股份0.04港元之價格相同。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折讓約31%；
- (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港元折讓2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72港元折讓約15%；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1港元折讓約17%；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03港元折讓約34%；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95港元折讓約42%；及

(v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44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折讓約59%或0.06港元。

吾等已對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進一步分析，於下文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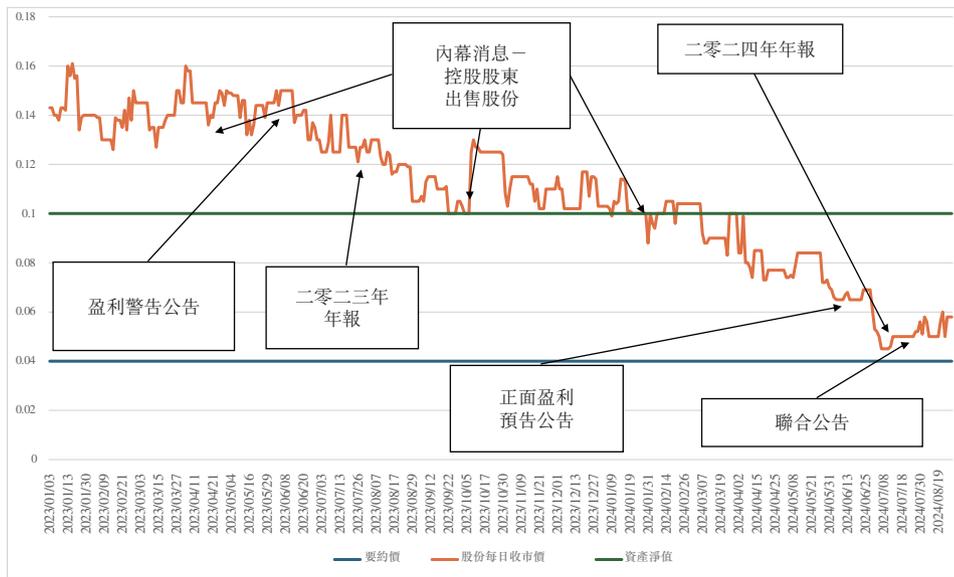
4.2 過往股價變動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公告前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19個月期間)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進行審閱，以與要約價進行比較。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包括公告前期間及公告後期間(涵蓋 貴公司的全年業務經營週期及發佈財務業績的日期)，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業務表現及前景的看法，以及社會及經濟狀況的轉變，加上香港放寬COVID-19疫情管控，而非僅集中於自最後交易日起的股價變動，屬公平合理。同時，亦已呈列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股價變動，以供股東參考。

下圖列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

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要約價的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公告前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前期間，股份成交價介乎0.045港元（「最低股價」）至0.161港元（「最高股價」）。於公告前期間，最高股價較要約價溢價約3.03倍，而最低股價較要約價溢價約12.5%。公告前期間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為0.112港元，較要約價溢價約1.8倍。吾等注意到，要約價低於公告前期間所有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股份收市價在0.161港元至0.126港元之間平穩變動，並無顯著波動。吾等並無發現 貴公司有任何公告可解釋股份收市價的變動。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因素導致有關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期間，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0.137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的0.1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根據年度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百萬港元。

吾等認為該等已刊發的財務資料可能為投資者對 貴集團前景失去信心的原因之一，從而導致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於該期間仍呈現下跌趨勢。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刊發有關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內幕消息的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的0.1港元大幅上漲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0.13港元。

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的相關大幅上漲可能歸因於投資者對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所刊發內幕消息的反應。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至最後交易日

隨後數個月股價呈整體下跌趨勢。儘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期間，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0.13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05港元。

吾等並無發現 貴公司的任何公告可解釋股份收市價的該下跌變動。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因素導致該股價下跌。

公告後期間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暫停買賣期間**」)暫停買賣，以刊發聯合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公告後期間(暫停買賣期間除外)，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0.05港元上漲至股份恢復交易首日的0.052港元，自此，股份收市價於該期間介乎0.05港元至0.06港元，平均收市價為0.054港元，較要約價溢價約3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0.058港元較要約價溢價約45%。於吾等詢問後，董事確認，除刊發聯合公告外，彼等概不知悉於刊發聯合公告後發生的任何可能影響股價的正面事件。因此，相對較高的股價表明投資者及股東對要約的肯定看法。

基於上表，吾等亦注意到要約價低於回顧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從回顧期間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判斷得知，尤其是(i)要約價低於回顧期間各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ii)要約價較最高股價及最低股價分別折讓約75.2%及11.1%；(iii)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折讓約20%；及(iv)要約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0.058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31.0%，吾等認為，與回顧期間的歷史成交價格相比，要約價並不公平合理。

要約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不代表股份的未來表現，股價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較收市價上漲或下跌。

4.3 股份的過往成交流通量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流通量。下文載列股份於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要約股東於相關月份／期間末所持股份總數各自的百分比。鑒於上文「3.2過往股價變動分析」分節下所述的原因，吾等認為，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成交流通量可充分反應市場買賣及市場對股份的看法，而有關要約的聯合公告並未產生潛在影響。有關公告後期間的類似分析亦已呈列，供要約股東參考。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股份於以下期間的成交量：

	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天數	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該期間/ 月份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公眾人士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4,140,000	18	230,000	0.0288%	0.0861%
二月	3,690,000	20	184,500	0.0231%	0.0691%
三月	1,530,000	23	66,522	0.0083%	0.0249%
四月	4,620,000	17	271,765	0.0340%	0.1018%
五月	2,010,000	21	95,714	0.0120%	0.0358%
六月	930,000	21	44,286	0.0055%	0.0166%
七月	2,530,000	20	126,500	0.0158%	0.0474%
八月	1,100,000	23	47,826	0.0060%	0.0179%
九月	1,420,000	19	74,737	0.0093%	0.0280%
十月	31,090,000	20	1,554,500	0.1943%	0.5820%
十一月	650,000	22	29,545	0.0037%	0.0111%
十二月	440,000	19	23,158	0.0029%	0.008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70,780,000	22	3,217,273	0.4022%	1.2046%
二月	360,000	19	18,947	0.0024%	0.0071%
三月	680,000	20	34,000	0.0043%	0.0127%
四月	1,620,000	20	81,000	0.0101%	0.0303%
五月	2,750,000	21	130,952	0.0164%	0.0490%
六月	4,380,000	19	230,526	0.0288%	0.0863%
七月一日至 最後交易日	1,860,000	10	186,000	0.0233%	0.0696%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13,180,000	5	2,636,000	0.3295%	0.9869%
七月	15,040,000	15	1,002,667	0.1253%	0.3754%
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210,000	13	93,077	0.0116%	0.034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267,090,000股股份計算。
- (2)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流通量薄弱，介乎 貴集團於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024%至0.4022%，及介乎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71%至1.2046%。此外，除二零二三年十月及二零二四年一月的月份外，(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流通量分別為 貴集團於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943%及0.4022%；及(i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流通量分別為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820%及1.2046%，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流通量並無超過 貴集團於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340%及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018%。吾等亦觀察到，於公告前期間(覆蓋 貴公司374個交易日)，投資者並無買賣股份的天數累計為195天，約佔52.15%。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成交量相當薄弱。

流通量如此薄弱可能表明，於短期內在市場上相對大量出售股份而不引起股價下調壓力並非易事。

於公告後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流通量介乎 貴集團於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116%至約0.3295%及介乎公眾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48%至約0.9869%，且均不超過1%。

吾等亦觀察到，公告後期間的相關成交流通量遠高於公告前期間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月份的成交流通量。吾等認為，鑒於市場對聯合公告的潛在看法，公告後期間成交流通量增加極有可能歸因於聯合公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於要約期間及／或之後未必能維持該相對較高的流通量。

鑒於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流通量薄弱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成交量的不確定性，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變現其於股份投資的要約股東提供撤資選項。然而，要約股東亦應考慮要約價低於回顧期間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

4.4 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0港元。要約價0.04港元較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59%。於整段公告前期間，最低股價每股0.045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55%，而最高股價每股0.161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61%。於公告後期間，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飆升至0.058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約0.10港元折讓約40%。吾等注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0.058港元較要約價對要約股東而言更有利，後者較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更低折讓約40%。

吾等亦注意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的資產主要包括有形資產，及(ii)本意見函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一節所討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維持穩定，約為77百萬港元，反映 貴集團穩定的資產水平。於考慮(i) 貴集團的資產性質，(ii) 貴集團穩定的資產淨值，及(iii)要約價較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59%後，吾等認為，與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相比，要約價格並不公平合理。

5.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根據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網站(www.cfainstitute.org)所刊發題為《基於市場的估值：價格及企業價值倍數》(Market-Based Valuation: Price and Enterprise Value Multiples)的文章，價格倍數最常用於可資比較方法的估值。該方法涉及採用價格倍數評估資產相對於倍數的基準值而言是否被低估、公平估值或高估。在價格倍數中，常用倍數包括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

吾等已選擇市賬率及市盈率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因為吾等認為該等比率為合適的估值方法，乃因其乃用於評估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公司的常用財務分析工具。吾等亦已考慮市銷率分析。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並非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獲利，如 貴公司般獲利的公司與虧損公司的情況可能會有所不同。吾等亦認為，基於本次分析的目的，市盈率較市銷率屬更佳選擇，因為前者不僅強調公司的財務表現，更篩選出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等獲利公司不同的虧損公司，令比較更具意義。因此，吾等並未於分析中採用市銷率比較。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價格倍數分析為市場上普遍採納的估值方法(一般適用於不同行業)，以進一步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調查(i)從事與 貴集團相似業務(即香港(A)私營或公營機構，或(B)私營及公營機構的地基建築業務)且超過70%收益源自該業務；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介乎1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與 貴公司基於要約價之市值約32百萬港元相若)的香港上市公司(詳情見下表)。鑑於香港私營機構內專門從事地基建築的可資比較公司有限，我們已選擇使用私營及公營機構中從事地基建築的公司進行比較。有5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符合吾等之挑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而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具代表性及盡列樣本。然而，務請注意可資比較公司之營運及前景有別於 貴公司，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任何調查。

下表列載(a)可資比較公司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其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計算的市賬率及市盈率；及(b) 貴公司基於要約價及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計算的隱含市賬率及市盈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 (倍)	市盈率 (倍)	按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收市價 計算之市值	
				私營機構/ 公營機構/ 混合	混合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1500)	提供地基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	0.21	4.33	55,610,000	私營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33)	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	0.42	17.89	76,692,000	混合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18)	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建築	0.50	不適用(附註2)	45,504,000	混合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113)	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業務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2)	30,580,500	公營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6080)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0.38	13.8	49,488,750	混合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 (倍)	市盈率 (倍)	按股份	私營機構/ 公營機構/ 混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收市價 計算之市值 (港元)	
	最高	0.50	17.89	76,692,000	
	最低	0.21	4.33	30,580,500	
	平均值	0.38	11.87	51,575,050	
	中位數	0.40	13.38	49,488,750	
貴公司	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予客戶(主要包 括香港私營地 基項目總承建 商)	0.41	48.85	32,000,000	私營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1：由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最近財政年度止年度處於淨負債狀況，故不適用。

附註2：由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不適用。

鑒於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113.HK)的淨負債及虧損狀況，吾等認為此乃一個異常值。除此之外，如上表所示，貴公司(基於要約價)的隱含市賬購率及隱含市盈率高於各自的市場中位數及平均值，貴公司(基於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高於4家可資比較公司中3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而貴公司(基於要約價)的隱含市盈率高於所有在其最近財政年度獲利的4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由於貴公司(基於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盈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因此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要約價屬合理。

然而，由於可資比較公司有限，所選的可資比較公司涉及私營及公營機構的地基建築。鑒於該限制，要約股東應注意，市場比較分析可能並不完全代表私營機構地基建築業的市場動態，應僅供參考。

雖然吾等亦試圖將要約的條款與其他上市公司公佈的其他全面要約交易進行比較，但該等公司並無(i)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宣佈的全面要約交易；及(ii)於最後交易日之前一年內，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地基建築業務貢獻的總收益至少佔其總收益的70%。吾等認為，倘不考慮相關的可資比較業務分部及市場資本，使用其他全面要約交易的要約價可資比較分析將並無意義。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分析方法不適用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推薦建議

於提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述及以下主要理由：

(i)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業績

誠如本意見函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一節所詳述，吾等注意到，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表現出強勁的財務表現。該等措施包括(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現金流改善及負債減少；(ii) 將二零二三年的虧損轉為二零二四年的溢利；(iii) 二零二四年毛利率顯著增長；及(iv) 二零二四年資產組合更為強勁；

(ii) 貴集團的前景

從上述研究報告來看，私營機構建築業的前景樂觀。鑒於私營機構建築業的積極前景，以及考慮到上文所討論 貴公司積極努力改善其業務表現，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前景呈上升趨勢。

(iii) 要約價

要約價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0.05港元及0.058港元分別折讓約20%及31%。此外，要約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5個、10個、30個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5%、17%、34%及42%。考慮到要約價較於回顧期間最高股價及最低股價分別折讓約75.2%及11.1%，吾等認為要約價並不公平合理。

(iv) 股份的成交流通量

由於股份流動量薄弱，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引發股份價格暴跌。因此，吾等預期，要約股東於股份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後不久維持相同買賣模式的情況下可能難以在短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於該情況下，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的要約股東提供撤資選項；

(v) 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

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59%，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058港元較要約價對要約股東而言更為有利，後者較每股資產淨值出現較低折讓約40%。於考慮(i)要約價較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59%，(ii) 貴集團資產組合的性質，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穩定每股資產淨值後，吾等認為，與 貴集團資產淨值相比，要約價並不公平合理。

(vi)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比較

誠如本意見函件「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分節所述，根據市場比較， 貴公司(基於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盈率屬合理。然而，由於可資比較公司有限，市場比較分析可能不能完全代表私營機構地基建業的市場動態。因此，吾等認為這種市場比較分析不完整，不能代表完整的市場動態，僅供參考。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平衡上文所載第(i)至(vi)項考慮因素，吾等認為，要約(包括要約價)並不公平合理且不符合要約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不接納要約。

如要約股東決定保留彼等於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應審慎監察要約人有關貴公司的未來意向，以及彼等於要約截止後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遭遇的潛在困難。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載列於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對於擬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該等要約股東而言，由於股份成交量薄弱，因此亦謹提醒彼等可能難以在不向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由於不同要約股東會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建議對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可能需要建議的任何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邱東成
謹啟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邱東成先生為已向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元庫證券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發牌條件下，以客戶顧問身份就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與另一位顧問共同行事)及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忻若琪女士為已向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擁有收購守則有關顧問工作的獨家許可及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手續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為要約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 (a) 倘有關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正式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以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請註明「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
- (b) 倘有關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存於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彼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彼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遲要約)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乃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然應正式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放進註明「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盡早將有關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轉讓文件，但並未收到有關股票，而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然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放進註明「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分別指示並授權財務顧問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相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並指示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要約須待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遲要約)，接獲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並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所需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已經獲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要約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之現金付款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一元，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整數)。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任何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i) 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交收

- (a)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則有關支票(票面金額相當於應付各接納股東之金額，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根據規則20.1儘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該接納有關要約股份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注釋1屬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全數清償(惟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以其他方式而可能針對有關股東享有或聲稱享有之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被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按照相關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述明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獲延長或修訂。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有關延長的公告將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開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則將會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發出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
- (d) 在要約的過程中，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經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刊登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14天維持開放，並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結束。先前

已接納要約的任何要約股東或其代表執行有關權利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要約，除非有關持有人有權撤銷其接納並適當地如此行事。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被視作指延長之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要約股東，以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身份持有股份之已登記要約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之到期日、修訂或延長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期。

該公告須列明涉及下列各項之股份總數及權利：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
- (i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賣方及李先生於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賣方及李先生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公告須同時載列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賣方及李先生已借入或借出(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並列明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訖的完整、齊整及符合本附錄一第1(e)段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6. 撤回權利

- (a) 任何要約股東提交的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除外。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的情況下，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向已提交要約接納的要約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規則所載的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要約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七(7)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退回予相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就要約於相關司法權區的影響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或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可能需要的任何登記或備案，並遵守所有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海外股東接納要約應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接納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效並具有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8.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由要約股東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人以郵寄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大有融資、聯席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等任何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及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遞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因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的人士，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大有融資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使有關已接納要約的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要約項下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應計或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期。
- (h)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接納要約的各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股東須全面承擔有關海外股東於相關司法權區內應付的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款項。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允許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須負責彼等應付的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
- (j) 在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作出的評估。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東應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k)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l)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44,296	238,957	194,043
直接成本	(319,500)	(254,548)	(165,406)
毛利(損)	24,786	(6,591)	28,637
其他收入	2,642	2,940	1,429
其他虧損	(24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備	(1,300)	–	(2)
行政開支	(21,438)	(27,387)	(27,651)
融資成本	(1,368)	(1,684)	(1,7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77	(32,722)	6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37)	2,683	–
年內溢利(虧損)	2,240	(30,039)	6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240	(30,039)	65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	2,240	(30,039)	65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開支)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832	76,793	77,448
非控股權益	–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0.28	(3.75)	0.08
每股股息	無	無	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國衛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非無保留或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因素。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會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很大程度上不具有可比性的任何變動。

2.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本節所述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要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已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112頁。另請參閱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5/202407150030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已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112頁。另請參閱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1/202307210045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已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7至102頁。另請參閱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2/2022072200477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而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各自所載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4.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約20.5百萬港元，按介乎貸款銀行發行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息0.75%至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息0.5%計息，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總額約為8.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借款、按揭、抵押、已發行或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惟未發行的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800,000,000</u>	<u>8,000,000</u>

現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且於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方面的所有權利。股份於主板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就此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影響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影響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
凌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000,000 (L)	41.25%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凌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佳達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凌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賣方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接納有關餘下股份的要約。賣方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內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將賦予其權利接納或拒絕要約的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內，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
要約人(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L)	41.25%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2,910,000(L)	25.36%
李劍明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910,000(L)	25.36%
楊婉雯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02,910,000(L)	25.36%
Simply Marvel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7,090,000(L)	7.14%
陳少鴻先生(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090,000(L)	7.14%
付靜艷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57,090,000(L)	7.14%

附註：

1. 「L」指好倉。
2. 要約人由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凌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劍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劍明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楊婉雯女士為李劍明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被當作於李劍明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imply Marvel Limited由陳少鴻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少鴻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付靜艷女士為陳少鴻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被當作於陳少鴻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凌先生外，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於本公司權益的其他披露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及要約人收購的待售股份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i) 除凌先生(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外，董事或本公司概無於要約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本公司或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ii) 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節第3(a)至(b)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接納或不接納要約；
- (v)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因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2)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已抵押股份的股份押記、已抵押賬戶的押記及與融資有關的個人擔保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因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的安排，且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ii)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且有關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vi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x)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a)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及/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或本綜合文件載有其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執行董事梁卓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期三年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酬金為每年1,040,000港元。根據有關服務協議，並無應付之浮動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執行董事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根據有關服務協議，並無應付之浮動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期限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期三年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酬金為每年194,400港元。根據有關服務協議，並無應付之浮動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期限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期三年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酬金為每年194,400港元。根據有關服務協議，並無應付之浮動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偉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期限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期三年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酬金為每年194,400港元。根據有關服務協議，並無應付之浮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生效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

- (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
- (b) 通知期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c) 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如何)。

8. 同意書

名列上文「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建議、推薦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建議、推薦及／或函件，且迄今未有撤回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lingyui.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3)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18頁；

- (4)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6頁；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
- (6)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4頁；
- (7)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7.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指的董事服務合約；
- (8) 本附錄三「8.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
- (9) 貸款協議；
- (10) 買賣協議；
- (11) 不可撤回承諾；及
- (12) 本綜合文件。

10. 其他事項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將會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因要約而離職或其他方面的補償；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連的協議或安排；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要約人乃由凌先生全資擁有，故凌先生於由要約人訂立之各份重大合約(即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除本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4) 有關股份(i)於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交易的最後日子；(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載「要約人的一般資料」中「2.市價」一節；
- (5) 元庫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1601-07室；及

- (6) 建泉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凌先生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之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進行交易的最後日子；(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0.08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0.104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0.1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0.077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0.07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0.061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	0.050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051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8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十六日的每股0.114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的每股0.045港元。

3. 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以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及賣方以及李先生持有的532,91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賣方以及李先生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及賣方以及李先生並無就本公司證券的未償還衍生工具訂立協議或安排；
- (c)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融資函件外，任何要約人、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賣方及李先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作為一方)及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安排；
- (d) 由於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賣方以及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與要約人可能或可能不會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賣方以及李先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f)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賣方以及李先生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g) 除要約人向賣方支付待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並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h) 要約人任何一致行動集團及賣方以及李先生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賣方及李先生；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作為一方)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k)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的其他賠償；及
- (l) 除以(i)已抵押股份的股份押記，(ii)已抵押賬戶的押記，及(iii)個人擔保作抵押的融資外，概不存在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4.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

- (a)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賣方以及李先生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除買賣協議、不可撤回承諾、已抵押股份的股份押記、已抵押賬戶的押記及與融資有關的個人擔保外，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的人士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及賣方以及李先生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d)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及賣方以及李先生概無借出或借入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專業顧問的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大有融資及阿仕特朗資本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及阿仕特朗資本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要約人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凌先生的聯絡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17樓1702-03室；
- (b) 賣方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賣方及賣方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李先生的聯絡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馬適路1號逸峯3棟36樓D室；
- (c) 大有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3樓1303室；
- (d) 阿仕特朗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04樓；
- (e) 要約人由凌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凌先生；及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的副本在本公司網站(www.lingyui.com.hk)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18頁；
- (c) 本附錄四「專業顧問的同意及資格」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 (d) 不可撤回承諾；
- (e) 貸款協議；
- (f) 買賣協議；及
- (g)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